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实国际 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财资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1月30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朋、韩宏、张晖、王晓菲、张庆雪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境外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签订《财资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3年，融实财资为公司提供境外财资服务。

2、融实财资为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融实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

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融实财资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全称：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3、注册地点及编码：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码：2768064

4、董事长：崔宏琴

5、注册资本：5000.00 万美元

6、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7楼1701室

7、最近一个会计期末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营业收入16,682.31万元，净资产40,277.87万元，净利润1,822.37万元。

（二）其他

该公司业务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有效，

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融实财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服务内容

融实财资为公司提供境外财资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境外资金自动归集、境外资金结算服务、融资及财税顾问服务、香港有关合资格财资中心制度规定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财资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融实财资吸收公司及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的存款，年度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

2、在协议有效期内，融实财资向公司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度应不超过公司经批准的贷款额度。

3、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平均利率。

（二）生效及期限

1、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变更和终止

1、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2、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或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重新签订财资服务协议或其他替代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存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平均利率。融实财资提供的境外资金自动归集、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提供的融资、财税及其他经许可的服务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融实财资签署《财资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优化公司境外财务管理。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融实财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融实财资签署《财资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境外财资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优化公司境外财务管理。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财资服务协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